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其中有 2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0.7475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8 人调整为 147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00 万股调整为 2,029.2525 万股。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告编号：2016-277）。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15日